

T/AHFIA

团 体 标 准

T/AHFIA XXXX—XXXX

谯城花茶品牌使用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亳州市谯城区药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依托亳州市谯城区优越的自然和地理环境，生产、加工体现天然、优质花茶的区域公用品牌。

4 总则

按照谯城花茶“配方好茶”整体战略，通过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发展企业品牌共同增强区域公用品牌生命力的路径，实现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文化共融、形象共生、资源共享，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共同发展。

5 基本要求

5.1 区域公共品牌管理

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依托谯城区的自然资源、农业、工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谯城花茶的质量特色与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关联性，发挥谯城花茶原产地的地域优势，大力发展谯城花茶品牌；
- b) 引导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强化自身管理，构建原材料品种推广、原材料种养殖、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全产业链条的生产技术和管理规范；
- c) 以质量安全、地理标志为基础，积极推动谯城花茶区域公用品牌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升品牌整体质量和影响力；
- d) 严格品牌的申请、授权审批和使用管理，保障品牌质量；
- e) 依托品牌的多重监督主体，完善品牌的监管体系，维护品牌形象；
- f) 依托不同的载体和渠道，完善品牌的传播推广体系，提高品牌知名度；
- g) 加强文化融合，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5.2 企业品牌管理

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积极申请授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自有品牌价值；
- b) 不断提升自有品牌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区域公用品牌生命力；
- c) 其他参考 5.1。

6 机构与职责

6.1 “谯城花茶”品牌持有人亳州市谯城区药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成立或委托第三方作为品牌管理机构，负责品牌运营管理。

6.2 品牌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组织企业认定工作；
- b) 品牌标志授权，制定品牌授权企业及产品目录并按程序对外公布；
- c) 对品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d) 组织对品牌标志授权使用企业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励或要求整改；

7 品牌使用申请

7.1 准入门槛

7.1.1 企业资料

- a)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
- e) 入库保证金为10万元；（非硬性要求，缴纳保证金享有优先宣传等权利）

- f) 企业近6个月营收财务报表；
- g) 特许经营资质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
- h) 市级及以上企业或产品获奖证书(若未达到第四条d)条部分条款要求，有此款项可适当放宽)；
- i) 品牌认证证书，如：“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若未达到第四条d)条部分条款要求，有此款项可适当放宽)；

7.1.2 营业状态

- a) 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业等正常状态且公司实际经营状态正常；非注销、吊销、停业、清算等状况；
- b) 为亳州市内注册公司组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非个体工商户；
- c) 无导致经营中断、破产清算、资金断流、食品安全等司法纠纷案件；
- d) 需有独立应诉能力。

7.1.3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应为中药材种植；生物技术研发及推广；代用茶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

7.1.4 经营状况

- a)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b) 年度花茶类产品销售额500万及以上；
- c) 年度财政纳税需15万元及以上；
- d) 花茶类产品品种类型不低于40种；
- e) 具有担保能力，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稳定现金流(100万元)；
- f) 近一年内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不超过3次。

7.1.5 公共记录

- a) 本企业、关联企业、绝对控股企业无税务重大处罚记录，其他税务处罚记录金额不超过1万元；
- b) 银行信誉状况良好，历史贷款及担保贷款偿还记录良好，无恶性既有债务或有债务逃废或逾期记录；
- c) 本企业、关联企业、绝对控股企业近6个月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被执行行为、待决纠纷、金融借贷纠纷等；
- d) 近6个月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行政部门无重大处罚记录；
- e) 花茶类产品销售投诉量不得高于100起。

7.2 申请程序

7.2.1 评选

品牌管理机构组织评选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提出申请的企业和产品进行评选，并提交推荐意见书。

7.2.2 审定

品牌管理机构对评选推荐的企业或产品进行审定，形成审定意见。品牌管理机构对评选推荐意见进行审批。

7.2.3 公示

7.2.3.1 品牌管理机构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7.2.3.2 对公示期间有重大争议的企业和产品由品牌管理机构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7.3 品牌授权

7.3.1 授权

品牌管理机构应与通过审定的企业签订品牌标志授权使用合同，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品牌管理机构应向获得授权企业颁发统一制作的“谯城花茶”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证书和品牌标志，授权证书应载明的产品种类。获得授权的企业及产品应列入目录。

8 监督管理

8.1.1 日常管理

品牌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品牌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品牌日常管理。对可能影响品牌形象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出现的品牌危机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对授权产品质量及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应定时组织开展授权企业和产品的市场满意度调查。应对授权企业和产品进行定期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定期整改，评价合格的企业和产品可续签使用合同。

8.1.2 标志管理

品牌管理机构应持续或定期对品牌标志的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企业获得授权后可使用品牌标志，并应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品牌标志。未经授权或者被取消授权的企业不可使用品牌标志。企业使用品牌标志进行宣传推广时，应通报品牌管理机构。品牌标志授权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标志使用规定，配专人负责标志使用管理。

标志只能用于与授权证书载明的产品，不可扩大使用范围，不可对外转让、出售、馈赠标志使用权。授权企业在销售类门店使用品牌标志，其门店内销售的产品 90%以上应是授权证书载明的产品种类，在门店内设置品牌产品专区的，其专区内销售的产品应 100%是授权证书载明的产品种类。企业未按要求使用品牌标志，造成损失的，应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3 变更管理

授权企业或产品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或者产品注册商标发生变化的，或其它需要变更授权品牌目录证书内容的，应在1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品牌标志。

8.1.4 延续授权

品牌标志使用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获得延续授权。

8.1.5 注销管理

授权企业在品牌标志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将被取消标志使用权。

- a)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b) 产品质量存在由市(含)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1次的；
- c) 官方媒体曝光不良行为的；
- d) 受到行政处罚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e) 经评价不合格或未按要求使用标志限期整改不达标的；
- f) 发生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 g) 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声誉的行为的；
- h) 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提出申请的；
- i) 被取消授权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品牌标志，原有授权证书由品牌管理机构收回，统一销毁和注销；
- j) 应将注销授权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被注销授权的企业两年内不可再次申报；
- k) 企业主动放弃品牌标志使用权的，应当向品牌管理机构申请注销。

9 品牌保护

9.1 对擅自使用、仿冒“谯城花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及其他损害“谯城花茶”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

9.2 亳州市谯城区药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谯城花茶”区域公用品牌从生产、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谯城花茶”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生产主体生产基地环境、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化管理。